

芝加哥劳动标准

如果您在任意 2 周内为芝加哥的雇主工作至少 2 小时，您将受到《最低工资及带薪病假条例》(MINIMUM WAGE AND PAID SICK LEAVE ORDINANCE) 的保护



最低工资

规定了芝加哥的最低工资 (MCC 1-24)

生效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大型雇主 21 名或 更多员工	小型雇主 4 至 20 名员工	青年员工	小费员工		
				大型	小型	青年
最低工资	\$14.00	\$13.50	\$10.00	\$8.40	\$8.10	\$6.00
最低加班工资	\$21.00	\$20.25	\$15.00	\$15.40	\$14.85	\$11.00

小费员工是将收取的小费作为工资一部分的员工，如餐厅服务员。如果其工资加上小费未能达到其工作小时数乘以最低工资所得的金额，**则由其雇主补足差额**

所有家政人员，不论雇主雇用多少名员工，**都必须领取最低工资**（拥有 0-20 名员工的雇主为 \$13.50，大型雇主为 \$14.00）



带薪病假

因医疗或安全原因需要带薪休假 (MCC 1-24)

雇主必须向员工提供带薪病假 (PSL)，以便员工照顾自己或家庭成员，前提是员工在任意 120 天内工作至少 80 小时

带薪休假	使用休假	积攒
每工作 40 小时即可获得 1 小时的带薪病假（12 个月内最多可累积 40 小时）	12 个月内最多可累积 60 小时，前提是：员工或家庭成员生病、受伤或成为家庭暴力或性侵犯的受害者，或出于医疗、治疗、诊断或预防性护理等原因	PSL 的一半小时数可在 12 个月期间积攒，最多积攒 20 小时。在某些情况下，最多可积攒 40 小时



提交投诉

致电 311、使用 CHI 311 应用程序或访问

www.chicago.gov/laborstandards



更多详情，包括豁免员工的完整名单，请访问 www.chicago.gov/laborstandards 或通过 bacplaborstandards@cityofchicago.org 或 312-744-2211 联系劳动标准办公室 (Office of Labor Standards)

此通知必须张贴在雇佣地点的显眼处，并随每位受保护员工的第一份薪资提供。禁止报复行为。通知生效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上次更新日期：2020 年 7 月 7 日